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蕭詠仁

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更生程序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車號000-0000行車執照及現值。

二、收入切結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湘凌